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学技术局文件

兵科发〔2020〕11号

## 关于印发《兵团科技计划项目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师市科技局、科协，院（校）科研（技）处、科协，各有关单位：

《兵团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兵团科技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兵团科技局

2020年5月19日

# 兵团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以下简称兵团科技局)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建立和完善科学的项目管理机制,提高项目管理和实施成效,根据《兵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兵团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实施方案》、《兵团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国家、兵团有关规定及科技体制改革精神,结合兵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项目,是指根据科技创新发展战略和规划设立,以财政资金支持引导,由兵团科技局、科协组织或指导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普及与学术交流及创新发展活动等类型的项目。

**第三条** 项目管理遵循权责清晰、程序规范、公开透明、绩效导向的原则,以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为核心,实行项目申报、立项、实施管理、科技报告、评价、验收等全过程及科研诚信信息化管理。

## 第二章 责任主体与职责

**第四条** 项目责任主体包括兵团科技局和科协、项目推荐单位(以下简称“推荐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以下简称“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等五类。

**第五条** 兵团科技局是项目的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职能及兵团有关规定单独或会同其他职能部门对项目进行管理、协调。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制定兵团科技计划有关政策和管理制度；

（二）组织编制和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申报受理、评审项目，会同相关部门提出项目及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经兵团批准后下达计划；

（三）组织开展项目监督检查、绩效评价、验收、科技报告、成果登记管理等工作；

（四）审核和审批项目重大调整事项；

（五）组织开展项目的科研诚信管理，调查处理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六）协调解决项目管理中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六条** 推荐单位包括兵团行业主管部门、两校一院、师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等。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行业、本单位、本区域项目组织申报、审核、推荐工作；

（二）对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进行指导、监督和服务，督促承担单位按期实施和完成项目，监督经费的使用，协助核查并报告项目执行进展和出现的重大问题等；

（三）受兵团科技局委托，参与或组织项目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验收、科技报告、成果登记管理等工作；

（四）协调推动项目成果的转移转化与应用示范。

**第七条** 承担单位是在兵团辖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承担兵团科技计划项目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机构。对于事关兵团产业发展中的重大关键技术难题，允许兵团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申报，但必须与兵团辖区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共同合作，且项目产业化应用及实施地应在兵团辖区内。主要职责是：

（一）按申报指南要求申报项目，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二）负责项目实施管理，落实配套条件，完成项目内容，实现目标任务；

（三）严格执行兵团科技计划各项管理规定，向兵团科技局和推荐单位报告项目实施情况、经费到位及使用情况等；

（四）接受兵团科技局等相关部门的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绩效评价和验收等工作；

（五）在权限范围内调整项目任务和经费预算，及时报告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按程序报批需要调整的重大事项；

（六）提交项目验收、绩效自评报告、科技报告、成果登记等材料，确保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七）履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组织实施的直接责任人，承担项目组织、协调、执行等具体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项目技术路线和实施方案，安排项目研究任务分工，检查、督促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

(二) 按时组织完成项目任务书规定的阶段目标任务, 及时报送阶段性成果、重要进展和绩效自评报告、科技报告等, 报告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问题及事项;

(三) 规范使用项目经费;

(四) 建立并落实科研项目日志管理制度, 据实记录科研项目科研活动和过程管理。

**第九条** 专业机构是指经兵团科技局及有关部门认定的,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受兵团科技局委托开展项目管理、科技评估、绩效评价、监督和服务工作的事业单位或社会化科技服务机构。专业机构的管理按照兵团有关办法执行。

###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十条** 项目管理实行单位法人责任制。承担单位对项目任务的实施和资金管理负责, 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管理等相结合的内部控制制度, 落实配套条件, 完成预定目标; 战略性科研项目实行跨年度、覆盖项目全周期管理, 统筹各年度科研计划管理及资金安排, 进行滚动支持。

**第十一条** 兵团科技局通过“兵团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 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 做到可查询、可申诉、可追溯、可问责。

**第十二条** 项目(保密项目除外)管理实行公开公示制度。项目申报指南、拟立项项目信息、项目检查结果、绩效评价结果、科技报告、验收结果、信用评价记录等, 以及涉及项目管理的其他重要事项、重大决策和行政措施, 均通过兵团科技局政务网站、信息系统等向社会公开、公示。

**第十三条** 项目管理实行回避制度。在项目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等程序中，与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当事人、单位必须回避。

**第十四条** 项目实行信用管理制度。兵团科技局制定项目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对项目负责人、承担单位、推荐单位、受委托的专业机构、评审专家等相关责任主体建立信用评价档案，评定相应的信用等级，为高信用等级者提供便利措施，如免检、绿色通道等。

**第十五条** 项目实行科技报告制度。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必须按要求提交科技报告。在项目验收前呈交一份最终科技报告，作为验收的必备条件。科技报告完成情况记入单位和个人信用评价记录。

**第十六条** 项目实行绩效考核制度。项目按照分类评价要求提出项目绩效目标，项目资金申报书和任务书要有科学、合理、具体的绩效目标和适用于考核的结果指标；项目申报时要填报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加强关键环节绩效考核，项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或难以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应及时予以调整或取消后续支持。

**第十七条** 科技计划项目的经费管理，按照兵团财政制定的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整合工作环节，减轻基层负担。信息系统按权限向承担单位、受委托的专业机构、推荐单位等相关主体开放，加强数据共享，信息系统已有的材料或已提供过的材料，不再重复提供。

## 第四章 申报立项

**第十九条** 项目的申报立项包括指南发布、项目申报、受理与初审、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经费概预算论证、兵团科技局党组会议研究、兵团科技计划管理部局联席会议审议、兵团分管领导审定、兵团财政局审核、项目拟立项公示、编制下达计划、签订合同、拨付经费等环节。

**第二十条** 指南编制和发布。按照《兵团科技计划项目指南编制发布方式》有关要求编制和发布。

**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申报指南相关要求，通过信息系统统一填写和提交项目申请书及相关附件材料；推荐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推荐，不受理个人申报。师市、院校申报的项目须经师市、院校党委盖章后，以书面形式推荐。自指南发布日到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 50 天。

申报限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限制申报范围：

（一）项目负责人在研项目（不包括自然科学基金、人才和平台项目等）和当年申报项目累计不得超过 1 项；

（二）项目负责人之外的前 2 名项目组成员中有人参与的在研兵团科技计划项目达到 2 项的；

（三）项目承担单位存在到期未验收项目累计超过 3 项的；

（四）同一内容项目在同一年度申报不同的科技计划类别的；

(五)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兵团已立项项目相同或相近的;

(六)有不良诚信记录的单位或项目负责人;

(七)未按要求提供科技报告等行为的;

(八)申报指南提出明确申报限制的。

**第二十二条** 项目受理与初审。兵团科技局或受委托的专业机构根据项目指南的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并负责项目申报的服务监督。对申报项目的主要内容、负责人等进行查重,避免一题多报或重复资助,查重结果记入项目申报单位和个人信用评价记录。

**第二十三条** 项目评审。对通过初审的项目,兵团科技局或受委托的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经费概预算进行论证。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项目立项评审工作规则。项目评审采用现场会议评审、视频会议评审、网上评审等方式,实行评审全程录音(登记)、评审结果反馈、征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立项公示等措施,实现评审过程可查询、可追溯。评审实行技术专家、管理专家和财务专家审核机制。

**第二十四条** 项目立项。按照兵团财政支持方式,科技计划项目主要包括无偿资助项目、后补助项目等。无偿资助类项目的立项按照程序经兵团批准后,由兵团科技局下达科技计划立项文件;兵团科技局(或受委托的专业机构)与承担单位在项目计划下达的30个工作日内签订项目任务书;未立项的项目由兵团科技局(或受委托的专业机构)向申报单位反馈,时



限为自项目受理申请截止日期到反馈结果原则上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后补助项目包括事前立项事后补助、奖励性后补助等项目,按照兵团后补助资金管理有关办法研究确定补助经费。

**第二十六条** 任务书签订。项目承担单位、推荐单位、兵团科技局(或受委托的专业机构)签订任务书。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项目实施期从计划下达日开始计算。

任务书作为后补助项目资金补助的依据,项目承担单位依据项目计划下达文件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经费拨付手续。

**第二十七条** 建立应急立项程序。兵团党委、兵团交办或兵团科技局党组决定需紧急立项的任务,可按特事特办、一事一议的方式启动立项程序。

## 第五章 实施管理

**第二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认真履行任务书的各项约定;及时向兵团科技局和推荐单位报告项目的重大进展以及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等;对项目经费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项目中期检查。对执行期 3 年及以上的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兵团科技局或委托推荐单位、专业机构,采取抽查方式,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情况可作为项目继续执行、调整执行、终止执行的依据。

**第三十条** 项目实施中有关事项作出必要调整的,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按程序申请报批和调整:

(一)变更项目承担单位、课题承担单位、项目(含课题)负责人、项目实施周期、项目(含课题)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重大调整事项,由项目承担单位向推荐单位提出变更或调整任务书内容的书面建议,经兵团科技局批准后进行变更或调整。对项目负责人变更时,新任负责人需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资格。任务书内容调整幅度较大的项目须重新签订任务书;

(二)变更项目参与单位、研发骨干人员,项目科研经费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一般不予调增外,设备费预算总额调减、设备费内部预算结构调整、拟购置设备的明细发生变化,以及其他科目的预算调剂和其他一般性调整事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自行负责。

**第三十一条** 项目实施中遇到下列情况之一的,由项目承担单位向推荐单位提出撤销或终止项目的申请,经兵团科技局研究确定后,批复执行。

(一)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可行,或项目无法实现任务书规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

(二)项目实施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

(三)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研究无法正常进行;

(四)组织管理不力或者发生重大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

(五)项目任务书规定其它可以撤销或终止的情况。

**第三十二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兵团科技局可予以撤销立项或直接终止项目。

(一)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兵团科技局予以撤销立项：

1.承担单位在项目申请阶段伪造或者编造申请材料，骗取立项；

2.承担单位不能按期签订项目任务书；

3.兵团科技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兵团科技局直接终止项目：

1.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可行，或项目无法实现合同约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

2.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

3.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4.承担单位未按任务书约定的计划进度执行项目，或者不接受兵团科技局和推荐单位的项目监督检查，经催告后在规定期限仍不配合的、不整改的；

5.承担单位存在倒闭、破产或长期失联等情况的；

6.承担单位在执行期结束三个月后，仍未提交验收材料或未申请验收的；

7.依据抽查评估结果或其他按规定应予终止的。

**第三十三条** 对项目实施期的变更应在到期前三个月提出，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最多延期一次。

**第三十四条** 兵团科技局会同财政局和行业部门加强对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统筹协调,组织对重点项目开展联合检查,构建高效、协同的监督和绩效评估工作体系。

**第三十五条** 被撤销项目的承担单位应当在 60 个工作日内返还全部财政项目资金。被终止项目的承担单位应当对项目已开展的工作、经费使用、购置的设备仪器、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和知识产权等情况做出书面报告,报推荐单位提出处理意见,经兵团科技局批复后,在 90 个工作日内将尚未使用的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财政资金按规定原渠道退回。因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主观过错,导致项目撤销或终止的,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 第六章 验收管理

**第三十六条** 承担单位在任务书约定的完成期限届满后三个月内须提交验收材料,六个月内须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对于兵团财政支持经费的项目,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结题财务审计,形成项目财务审计报告。

**第三十七条** 项目验收时,由承担单位在信息系统上提交项目验收报告以及相关资料。兵团科技局(受委托的专业机构或师市院校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项目验收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的项目,由兵团科技局(受委托的专业机构或师市院校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技术专家、管理专家和财务专家等组成专家组,依据任务书合并一次性进行技术验收和财务验收。

**第三十八条** 项目验收以项目任务书约定的内容和确定的考核目标为基本依据，逐项考核结果指标完成情况，对项目的完成情况做出客观的评价。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需要复议”、“不通过验收”三种。

**第三十九条** 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通过验收：

（一）项目经费使用严重违反相关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

（二）未完成任务书约定的主要任务和关键考核指标的；

（三）承担单位提供的验收材料不真实的；

（四）承担单位或项目科研人员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并造成重大影响的；

（五）承担单位拒不配合验收工作的。

**第四十条** 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需要复议：

（一）验收专家认为提交的验收资料不全，不足以满足验收需要的；

（二）承担单位不能清晰答复验收专家询问的重要问题的；

（三）验收专家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对于需要复议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接到通知后修改并完善项目计划任务和财务的有关材料，三个月内提出再次验收的申请。如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的为不通过验收。

**第四十一条** 对不通过验收的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别进行处置：

(一) 承担单位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但因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未能达到任务书规定的目标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按照工作量与经费使用相配比的原则，确认支出后收回剩余的财政经费；

(二) 因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不积极主动实施项目，或弄虚作假企图欺骗通过验收的，全额收回所安排的财政经费。

兵团科技局按照信用管理办法对不通过验收项目的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进行处理。

**第四十二条** 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规定》等执行。依法取得知识产权的单位应当积极应用和有序扩散项目成果，促进技术交易和成果转化，并落实支持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激励政策。

**第四十三条** 实行项目科技成果登记制度。项目验收后一个月以内，承担单位须将验收报告进行科技成果登记，获得成果登记号。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等，应标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计划资助”字样及项目立项编号。承担单位应按照《档案法》对项目形成的技术文件和数据资料进行整理、立卷。项目管理形成的项目档案由受委托的专业机构统一保管。

## 第七章 监督保障

**第四十四条** 建立和完善覆盖项目决策、管理、实施主体的逐级考核问责机制，按照谁主责谁接受考核的权责对等原

则，对专项计划归口管理处室、受委托的专业机构、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和专家进行考核、督导和问责。

**第四十五条** 兵团科技局是监督考核工作的主管部门。监督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专项计划归口管理处室在计划管理及资源配置上、项目管理上的科学性、规范性，履职尽责和实施绩效情况；

（二）受委托的专业机构在项目管理上的科学性、规范性，履职尽责和绩效情况；

（三）项目承担单位在落实法人责任制、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四）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完成目标任务、绩效等方面的情况；

（五）专家在参与相关咨询、评议、服务等工作中的履职尽责情况。

**第四十六条** 监督考核一般应在不影响项目承担单位正常科研活动的情况下集中时间开展，应加强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管理使用考核的协同。监督考核主要有专项检查、专项审计等方式。避免在同一年度对同一项目重复检查、多头检查，对一个项目实施情况的考核原则上一年内不超过1次。对风险较高、信用等级差的承担单位及其承担的项目，可加大考核频次。

**第四十七条** 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专家、受委托的专业机构、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等，分别采取约谈、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相应资格，终止项目、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项目申报资格等处

理措施，并记入单位或个人信用评价记录。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应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八条** 严格执行考核问责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相关制度和规定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进行处理：

（一）不认真履行职责，管理措施不到位，导致工作目标任务不能完成，影响科技计划管理工作如期完成的；

（二）未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权限、程序和时间（特殊情况除外）进行决策或审批，造成决策错误、工作贻误或损失的；

（三）虚报、瞒报、迟报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四）项目管理中存在突出问题，长期得不到改进和治理的。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可根据需要单独制定项目管理办法。保密项目管理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各师市、院校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兵团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兵团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兵科发〔2015〕48号）同时废止。

---

抄送：兵团科技计划管理部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兵团科技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9日印发

---